

## 伊波拉病毒感染 (Ebola Virus Disease)

### 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
- (二) 頭痛、肌肉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等任一臨床描述。
- (三) 不明原因出血。
- (四) 突發性不明原因死亡。

#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伊波拉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。
- (四) 組織切片免疫化學染色(IHC)陽性。

#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3 週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二) 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或其汙染物。
- (三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動物(例如蝙蝠、豬隻、羚羊、齧齒動物或靈長類等)之接觸史。
- (四) 進行伊波拉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。

#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以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**五、 疾病分類**

### **(一) 極可能病例：**

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3 週內接觸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者。

### **(二) 確定病例：**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**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**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(<https://gov.tw/pK8>)